

江西省商务厅打造赣菜
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江西赣商联合总会

赣菜品牌办〔2022〕1号

关于开展“百佳赣菜品牌示范店”
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省（区、市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江西商会：

为持续推进《江西省打造赣菜品牌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（赣府厅字〔2020〕79号）有效落实，鼓励赣菜企业“走出去”，培育省外赣菜品牌门店，助推赣菜产业发展，决定在省外开展“百佳赣菜品牌示范店”评选活动。现就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在省外主营赣菜，开业满一年以上，且在当地具有一定规模、知名度和良好口碑的餐饮门店。

二、认定数量及期限

评定 100 家“百佳赣菜品牌示范店”，有效期为 3 年。

三、参评条件

按照自愿申报原则。申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登记注册，持有效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；

（二）经营场所必须严格遵守卫生、环保、安全、防疫等方面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诚实守信规范经营，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，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；

（三）企业符合国家《食品安全法》和食品卫生要求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；

（四）门店经营面积不少于 300 m²；

（五）经营菜品以赣菜为主，菜单中赣菜“十大名菜”不少于 3 道、赣菜“十大名小吃”不少于 2 道（其中 1 道以上江西特色米粉）。店招醒目位置体现“江西菜”“赣菜”字样或店内通过文字、图片等宣传方式推广赣菜文化的门店优先考虑；

（六）一个城市同一品牌旗下门店评定数量不超过 2 家；

（七）积极推广绿色餐饮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

料制品，提倡“光盘行动”，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，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- (一) “百佳赣菜品牌示范店”申报表（详见附件1）；
- (二) 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；
- (三) 经营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- (四) 经营菜单复印件；
- (五) 需提供6张以上高清图片，其中门店店招、外景、内景、后厨、经营菜单、特色菜品图片各1张；
- (六) 获得相关荣誉复印件。

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，外加封面，一式五份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(一) **企业申报。**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向当地江西商会递交申请材料。

(二) **审核推荐。**江西赣商联合总会在各省江西商会推荐名单的基础上，采取大众投票、专家评审、实地审核等方式进行评选，在2023年1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向省商务厅打造赣菜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100家候选门店名单。

(三) **综合评定。**省商务厅打造赣菜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推荐情况，结合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“百佳赣菜品牌示范店”最终入选门店名单。

(四) 结果公布。入选门店名单将对外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公布为“百佳赣菜品牌示范店”并由中国赣菜品牌推广中心、江西赣商联合总会共同颁发牌匾。

联系人：李华英、熊 艳，联系电话：0791-86246580、0791-86246012。

附件：百佳赣菜品牌示范店申报表

江西省商务厅打造赣菜品牌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江西赣商联合总会



2022年12月5日

附件 1

百佳赣菜品牌示范店申报表

门店名称		法人姓名	
		法人电话	
门店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门店地址			
隶属企业名称		品牌创建时间	
门店开业时间		员工人数	
店内面积		餐位数量	
2021 年营业额 (万元)			
经营菜单中有哪几 道赣菜“十大名菜” “十大名小吃”			
企业简介	(介绍门店发展历史、经营特色、获得荣誉等, 150 字以内)		
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：(签名) 申请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
各地江西商会 推荐意见	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
江西赣商联合总会 推荐意见	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

